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採購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採購品質，確保採購效率與效能，特設置採購小組，專責鑑定貨品，核議物價。
- 二、本小組為無給制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招標前置作業、文件等。
 - (二)建議、訂定招標底價。
 - (三)有關採購作業之檢討及改進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資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。另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不克出席，得指定行政副校長或指定委員代理之，其餘委員得經校長同意，指定授權人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六、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主管人員或承售商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或出列席人員，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